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74號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廷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008、28260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0033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廷宇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偽造之「信康投資」印文壹枚沒收；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何廷宇於本院訊問、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他字卷第132、136、140、14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二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法，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1)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不論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現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量刑審酌因子，詳後述）。
-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行為時法、中間法及現行法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1 3.是核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及3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
02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3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5 錢罪；就附表甲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
06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07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9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未及敘明洗錢防制法
10 新舊法比較，本院逕行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
11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12 4.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雖未提及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
13 造特種文書犯行，然此部分與起訴論罪部分，具有裁判上一
14 罪關係，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復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
15 被告事實及罪名，被告並為認罪之表示，無礙其防禦權之行
16 使（見審他字卷第139至140頁），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
17 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8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9 1.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
20 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
21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22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3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2.被告偽造「盈家投資有限公司」、「信康投資」公司章及
25 「陳吉達」印章及偽印收款收據及識別證之行為，為偽造私
26 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
27 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8 3.被告各次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
30 偽造特種文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3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1 4.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犯意
02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3罪）。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

- 04 1.被告就附表甲編號2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
05 為，惟遭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06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0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08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查本案被告於偵查
09 中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
10 得須自動繳交，揆諸前開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
12 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較部分），附表甲編號2部分並依
13 法遞減輕之。

14 (四)量刑審酌：

- 15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
16 財物，竟從事提款車手之不法行為且遮斷、隱匿部分贓款去
17 向，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但未賠償各告訴人所受
18 之鉅額財產損害（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述現無賠償能力）之
19 態度，參以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20 婚、現另案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他字
21 卷第14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參與犯
22 罪程度等一切情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
23 名，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
25 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26 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各量處如附表甲「罪名
27 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28 2.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
29 惟本院考量被告於112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分經各
30 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為訴訟
31 經濟，避免重複定刑之無益勞費，本院爰不予併定應執行

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即可，附此敘明。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被告就追加起訴書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該未扣案偽造之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0日收款收據1紙，已因行使而交付與告訴人收執，非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不予宣告沒收，然其上之「信康投資」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見審他字卷第136頁），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乙編號5所示偽造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三)犯罪所得部分：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審他字卷第136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於扣案現金2,173元，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意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1詐騙告訴人周富源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何廷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編號2詐騙被害人巫達林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何廷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件二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附表詐騙告訴人徐靜怡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何廷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附表乙：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Hugigi手機	1支
2	iPhone7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3	員工證（含證件套）（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	2張
4	印章（陳吉達）	1個
5	現金收款收據（匯款人：巫達林；金額：292萬元）	2張

附件一：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0008號

112年度偵字第28260號

被 告 何廷宇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許亞哲律師

吳存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廷宇於民國112年3至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詐欺集團，內部成員間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彼此聯繫，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與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佯以網路投資忽悠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多階段實施犯罪，利用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完成下列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

（一）該集團先虛偽創設即時通訊平臺LINE投資群組、網路投資行動應用程式(APP)，並於影音分享網站YouTube播放不實廣告，使附表所示被害人等瀏覽後信以為真，進而以LINE與對方連繫，並受蠱惑註冊虛偽網路投資平臺，旋由冒充客服成員利用「假投資騙課金」話術騙取多次注資。嗣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察覺受騙報警，並佯約詐欺集團面交投資款。

（二）待認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入彀，即由何廷宇為所屬集團取回詐欺贓款(即面交車手)，受負責領導之上游成員指示，按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金額，前去會面收款，其中由即時通訊軟體WeChat(微信)暱稱「青蛙王子」提供並指派何廷宇先列印偽造之「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盈家公司)」現金收據及員工「陳吉達」工作證、印章，待面交時給予用印收據以為取信，以備日後進行「逆向工程」，利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原則，事先製造證據愚弄司法推認事

實，以便脫免刑責，足生損害於盈家公司、陳吉達。其後再將所收款項購買虛擬貨幣USDT，轉入其他成員電子錢包，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向。

(三)嗣何廷宇於附表編號2所示112年5月26日15時19分許面交收款時，旋遭現場埋伏員警一擁而上當場逮捕，並扣得偽造之盈家公司現金收據2張、工作證2張、「陳吉達」印章1個、所持廠牌Hugigi及iPhone手機各1支、新臺幣(下同)2,173元等物而查獲。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廷宇於警、偵、審訊時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於警詢時指訴。 2、其等受騙相關通訊、報案、存款交易明細等紀錄。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受詐欺集團利用「假網路投資」話術，騙取提款交予喬裝「投資公司收款人員」之面交車手。
2	扣案行動電話內相關Telegram、WeChat對話紀錄。	佐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3	附表編號1所載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佐證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載從事面交車手經過。
4	扣案盈家公司現金收據2張、工作證2張、「陳吉達」印章1個、所持廠牌Hugigi及iPhone手機各1支。	被告為警查獲並扣案物品，為其假冒投資公司員工行騙告訴人，及與上手聯繫之工具。

二、核被告何廷宇所為，就附表編號1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則為前述罪嫌之未
遂犯。又其：

- (一)與參與本件之同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盈家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章及「陳吉達」印章蓋印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不實現金收據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等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暨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 (四)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分論併罰。是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行騙而分別侵害附表所示各告訴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是就不同被害人遭詐騙金錢部分，彼此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五)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面交地點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卷證出處】 移送機關
1	周富源 (提告)	假網路投資 騙課金	第一商業銀行木柵 分行ATM前(臺北市 ○○區○○路00 號)	112年4月11日 13時21分許	120萬元	【偵28260】 新北市政府警 察局新店分局
2	巫達林		全家景聯店(臺北 市○○區○○路00 0號)前	112年5月26日 15時19分許	292萬元	【偵20008】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信義分局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0033號

被 告 何廷宇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檢察官甫以112年度偵字第20008、28260號起訴至貴院審理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廷宇於民國112年3至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詐欺集團，內部成員間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彼此聯繫，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與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佯以網路投資忽悠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實施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完成下列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犯罪。

(一)該集團先虛偽創設網路投資平臺之行動應用程式(APP)，並播放不實網路投資廣告，使附表所示被害人徐靜怡瀏覽後信以為真，進而以即時通訊平臺LINE與對方連繫，並受蠱惑註冊上開網路投資平臺，旋由冒充客服成員利用「假投資騙課金」話術騙取持續匯款或面交現金。

(二)待認附表所示被害人入彀，其中曾由何廷宇出面為所屬集團取回詐欺贓款(即面交車手)，受Telegram群組「維尼出任務」內上游成員「佐助」指示，偽刻「信康投資」以示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並用印填製而成偽造該公司收款收據(簡稱信康公司、假收據)，按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金額，與上揭被害人會面收款時，交予對方以為取信，以備進行「逆向工程」，利用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刑事訴訟原則，事先製造證據，日後涉訟時據以愚弄司法推認事實，以達脫免刑責，足生損害於信康投資公司、司法威信。其後攜款與擔任收水成員在指定地點交接，再層轉上手，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向。

(三)嗣附表所示被害人察覺受騙報警，遂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廷宇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加入詐欺集團並有犯罪事實所載收取詐欺贓款之事。惟供稱：當初網路應徵高薪工作，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人員云云。
2	1、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訴。 2、其受騙相關通訊、報案、存款交易明細等紀錄。 3、其所獲假收據。	佐證附表所示告訴人受詐欺集團利用「假網路投資」話術，騙取提款交予喬裝「投資公司收款人員」之被告所任面交車手。
3	1、附表所示面交地點及附近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2、被告與被害人間對話紀錄。	

二、核被告何廷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其：

(一)與參與本件之同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偽造「信康投資」公司章蓋印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據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加入詐欺集團，以不實現金收據達成詐得財物之結果，彼此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暨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四)扣案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被告前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甫以112年度偵字第20008、28260號起訴至貴院收案繫屬。上開案件核與本件屬「一人犯數罪」關係，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相牽連之案件，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美霽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面交地點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卷證出處】
----	-----	------	------	------	------	--------

(續上頁)

01

						移送機關
1	徐靜怡	假網路投資 騙課金	宏國大樓前(臺北 市○○區○○○路 000號)	112年4月11日 14時29分許	400萬元	【偵40033】 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八德分局